

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商林茶字〔2023〕15号

签发人：王善烽

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

现将《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3年3月16日



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行政检查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许可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林业部门依据涉林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属地层级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四条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监督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市场主体实施的检查外，应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二章 制定“一单两库”

第五条 依据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市级权责清单明确的行政检查事项，制定《商城县林业

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类型、抽查方式、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依据等，报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

第六条 根据《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明确的抽查对象范围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并逐一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抽查对象名称、法人、地址变更和注销、新增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市场主体等对象。本细则所称市场主体，包括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七条 根据商城法制办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着执法人员单位变动、退休离岗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本单位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

进行分类标注。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第三章 制定抽查计划

第八条 根据部门工作要求和《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相应事项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检查主体、抽查比例和检查日期。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按规定报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每次随机抽查比例应当不少于监督管理市场主体总量的 3%，每年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抽查监管不得超过 3 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可以增加抽查频次。

第十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进行。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市场主体，或者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和执法单位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加强对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被检查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市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机构、执法单位因不同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检查的，应当联合进行。

第十三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应当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能参加检查的，应当重新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市场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认真执行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过程应当采取照相、录像或者其他电子化手段予以记录，制作执法检查记录，由被抽查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无法取得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可以邀请有关人员见证。

第五章 结果公示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整理执法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检查结束后交执法机构和执法单位统一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逐个反馈被检查市场主体，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对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九条 执法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报告和证据材料，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外，执法单位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情况和结果汇总，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应当记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